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借入6,000万元人民币，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，借款年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计算，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。本次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2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

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绿康（海宁）胶膜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），公司以自有资金等方式出资，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，持有绿康（海宁）胶膜材料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。本次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3年1月11日